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24-2025年物流营销中心航空运输与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第三次）

　　本招标项目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24-2025年物流营销中心航空运输与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B202408099,招标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24-2025年物流营销中心航空运输与配送服务项目

　　1.2招标内容

　　（1）航空运输配送：在指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对应车辆、车辆的出车前检查、药品的出库交接流程、药品的装车、车辆自始发地（连云港）至承运商仓库的上行，航空运输至目的地（收件单位）的全程运输、药品的个性化投递与相关随货单据的验收，温度数据的读取、在途异常情况的反馈与处理、相关查询与对账等工作。

　　（2）陆运落地配：收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报备提货车辆，在约定时间前当日完成对应省份要求的地址提货并最晚在提货后次日17点前完成相应省份的冷链药品配送，包括药品的个性化投递与相关随货单据的验收，温度数据的读取、在途异常情况的反馈与处理、相关查询与对账等工作。

　　1.3服务期限：1年，拟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4预算金额：950万元（含税）。报价方式为分路线报单价模式，限价及预计占比详见附件。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能够提供运输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9%。（提供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相关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保险及理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输车辆须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保险，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100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投标人必须对承接的货物进行投保，单车不低于100万元，确保具有充足的赔付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航空运输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450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必须体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服务金额（如有）、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结算发票复印件。提供的以上材料均需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投标人至少具备5辆自有的冷藏车（使用年限8年以内）。规格为：4.2米、6.8米、7.6米、9.6米任意一种。车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年检期内的行驶证（须能看到最新年检日期及核定载质量）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20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1628630084@qq.com）：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信用中国网站上的查询报告（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4时30分。

　　5.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南极南路9号304办公室）。

　　5.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招标网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供应商后期管理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9895985929

　　电子邮箱： 1628630084@qq.com

　　2024 年 9月 19日